

# 公平交易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吳秀明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	11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14
四、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18
貳、未來施政重點.....	21
一、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強化聯合行為查處...21	
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塑造自由競爭新體制...23	
三、維護傳銷交易秩序，落實監督管理機制.....24	
四、善用各式倡議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25	
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共創區域經濟繁榮.....26	
參、結語.....	27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9屆第1會期開議，新國會新氣象，  
秀明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  
業務報告，至感榮幸。

本會職責在於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影響社會經濟之重大案件向予以重視並妥慎研處。去（104）年本會處分10家國際電容器業者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總計處新臺幣57億9,660萬元罰鍰，為本會成立以來，對國際廠商罰鍰金額最高之處分案件，且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作成處分之國家，充分展現本會同仁積極任事之成果，更彰顯本會多年來致力國際合作的成效。

此外，去（104）年本會與日本完成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是本會首度與亞洲先進國家完成簽署競爭法合作文件，成功拓展本會於亞洲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關係，確保及增進雙方經貿成果。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近期重要業務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一) 審議涉法案件情形

1. 104 年度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本會 104 年度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2,090 件，進行審理案件 2,349 件(含上年底未結 259 件)，辦結 2,097 件，當年辦結率 89.3%。經認定違反上開二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129 件(檢舉案 37 件，主動調查案 92 件)，計發出 144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計達新臺幣(下同) 58 億 6,089 萬元。
2. 累計收辦及裁罰情形：本會自成立以來至 105 年 1 月底，累計各類收辦及主動調查案件總計 4 萬 7,724 件，其中檢舉案 3 萬 3,569 件、主動調查案 3,425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202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797 件、請釋案 3,731 件；已辦結案件 4 萬 7,473 件，累計結案率達 99.5%。另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4,151 件（檢舉案 3,051 件，主動調查案 1,100 件），計發出 4,329 件處分書，維持處分罰鍰金額累計達 147 億 7,590 萬元。

##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進而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包括：

1. 處分 10 家國際電容器業者共同參與會議或雙邊聯繫，交換價格、數量、產能等競爭敏感資訊之聯合行為案。
2. 處分臺南市 7 家寵物食品及用品通路業者共同決定不從事價格競爭，並請上游供應商對於不配合者予以管控、斷貨之聯合行為

案。

3. 處分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等 6 家砂石業者聯合調漲砂石價格案。
4. 處分淞運泰企業有限公司等 6 家業者限制下游通路業者轉售寵物食品及用品價格案。
5. 處分心安企業有限公司藉舉辦「新科技發表會」防災宣導，不當銷售瓦斯防震器案。
6. 處分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刊登電話預購波多野結衣悠遊卡活動廣告不實案。
7. 處分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銷售手機宣稱具有電子錢包功能廣告不實案。
8. 處分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嘉義市「印象西湖」建案廣告不實案。
9. 處分多家業者宣稱其商品具「節能標章」，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10. 處分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

付價金及相關款項案。

11. 處分奇異恩典貴金屬有限公司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應報備而未報備案。
12. 處分環宇全球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引進美國「WorldVentures Marketing, LLC」等7家外國傳銷事業未事先報備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 （三）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許可申請案件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規範採「事前申報異議」制，對聯合行為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本會均審慎評估處理，兼顧產業發展與整體經濟利益。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處分台灣大車隊公司分別與全球商務公司及天網商務公司結合，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2. 處分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寶福有



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共同經營，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3. 不禁止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義大利商 Motovario S. p. A. 之 100% 股權結合案。
4. 不禁止美商英特爾公司收購美商拓朗有限公司結合案。
5. 不禁止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6. 附加負擔不予禁止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 L. C. 與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包括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吉隆等 1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結合案。
7. 不禁止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8. 附負擔許可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暨 27 家會員事業申請延展辦理信用卡業務

聯合行為案。

9. 許可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7 家業者  
    延展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小麥之期限案。

#### (四) 加強規範與查察不實廣告案件

不實廣告案件向來是本會收辦案件之大宗，為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本會持續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並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意識。近一年具體作為包括：

1. 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本會之案件，並主動蒐尋、檢視業者廣告情形，一經發現涉法廣告，即立案調查，依法嚴懲。104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73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1,709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50 件，占 68.49%，積極遏止不法行為。
2.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說明會」及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等相關行為規範說明會」；另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公會及事業深入說明不實廣告相關規範計 13 場次，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3. 訂定相關案件處理原則，104 年檢討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不實廣告、比較廣告、瘦身美容案件、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薦證廣告等案件處理原則，增進本會執法制度化、標準化、透明化，俾利業者遵行。
4. 蒐集彙整 97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不實網路廣告處分案例，供本會同仁辦案及辦理政令溝通活動之參考。
5. 持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

#### （五）強化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

為有效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並維護傳銷商權益，本會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一方面積

極查處違法傳銷行為；另一方面則加強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近期具體作為包括：

1. 積極查處涉法案件，104 年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38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1,060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33 件，占 86.84%，罰鍰合計達 600 萬元。
2. 辦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104 年總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4,749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 0.6 天。
3. 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獎金制度特殊」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104 年計檢查 52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9 家，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改善者計 34 家。
4. 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制度之政令溝通活動計 10 場次，另派員赴各地說明傳銷法令計 9 場次，

建立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5. 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並於網站發布多層次傳銷警訊，提醒各界注意；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
6. 於本會行動版網頁設立「多層次傳銷行動專區」，並建立該行動專區 QR Code 圖示登載於本會電腦版網站，方便民眾利用。
7. 主動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研商「雲端網路跨國吸金行為之防範」合作機制會議，透過機關合作，使非法吸金行為防範更加周全。
8. 主動邀集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備查）業務整合流程跨機關合作機制」，並訂定業務整合流程，明確商品報備受理、移送及審查合作分工與作業標準，減化行政審核之流

程與成本。

9. 賡續與檢察機關就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與法務部調查局就非法吸金案件、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廣西南寧純資本運作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共同打擊不法。
10. 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並就「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宣導及擬定回饋機制事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

### （一）完備公平交易法制

建立一套可長可久的公平交易法制，確保市場自由公平競爭，是本會長期以來努力的目標。104 年本會完成一項鉅大且影響深遠之法制改革，即公平交易法的第六次及第七次修法作業。公平交易法第六次修正案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主要修法重點包括：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體系，修訂與完善各行為類型之內容；增訂聯合行為合意推定規定，同時增訂中止調查制度，以強化本會執法權限。此外，依據不同違法行為類型，訂定不同的裁罰金額，加倍提高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罰鍰額度，並延長裁處權時效為 5 年。本次修法是對公平交易法執法 20 餘年全面檢討與修正，也是範圍最廣、規模最大，影響最深的修法。

嗣後公平交易法復於 104 年 6 月 24 日進行第七次修正，增訂第 47 條之 1 規定，本會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用途之一係供作支出違法聯合行為之檢舉獎金，鼓勵知悉違法聯合行為事實之第三人向本會揭露違法行為，使本會得以獲知違法聯合行為存在，並解決難以蒐證之困難，以節省行政資源。本會已訂定「檢舉違

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等相關配套子法，並研提「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4 日訂定發布，將使反托拉斯基金之運作及檢舉獎勵制度得有效執行。

## （二）檢討修正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為因應公平交易法於 104 年大幅修正，本會隨即配合訂定「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等法規命令，並修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等法規。

此外，本會亦持續進行行政規則全面檢視工作，檢討修正各項市場競爭規範及案件處理原則，以增進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近一年來增修重要行政規則，包括：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



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汽車零（配）件交易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等。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使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規範內容有所瞭解，本會持續參與或辦理各項法規政令溝通工作。根據統計，本會自 81 年成立以來迄 105 年 1 月底，計辦理或參加 2,783 場次法規說明會；本會會本部及南區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人數累計亦超過 31 萬人次，另出版各式文宣資料近百種。本會 104 年度參與或舉辦各

項活動及文宣如下：

(一) 主動或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

1. 因應禽流感疫情，積極參與「行政院禽流感應變處理小組」之運作，主動與農政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瞭解相關禽肉類產品市況。
2. 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針對「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作為」及「義美公司表示物價易漲難跌係通路業者因素處理情形」等議題提出本會處理情形報告。
3. 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研商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會議」，就審查程序與實體標準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嗣後本會與該會會銜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
4.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研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協調會」會議並獲致結論，促使雙方業務分工更加明確，行政效率大幅提升。

5. 邀請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業界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召開研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汽車零（配）件交易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座談會，經參酌座談會意見後，訂定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汽車零（配）件交易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說明會：104 年度本會選定與產業、民生相關之重要議題，邀請相關業者、產業公會及一般大眾參加說明會、研習營或座談會，復為深植競爭理念，亦賡續舉辦「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並針對原住民、婦老族群等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總計 104 年度本會自行舉辦及參與民間團體、業界進行之法規說明會共 85 場次。另為提升倡議成效，本會洽請各縣市政府斟酌

地區產業特性及需求，協助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邀集當地工商業者與民眾參與，截至 104 年底，計辦理 19 場次宣導說明會。

(三) 運用各式管道宣導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04 年度本會賡續編印「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各式文宣資料，發送相關行政單位、各主要工商團體、一般企業、各大學院校及消費大眾，並持續透過網際網路平台，以更簡捷的方式，如發行電子報、設立網站學習專區、建立 QR CODE 等，將本會施政理念、主管法規內容、重要施政成果提供民眾瞭解。

(四) 設置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為提供民眾有關本會主管法規諮詢服務，本會於會本部及南區服務中心設置服務中心，經統計 104 年度親洽 2 服務中心或以電話諮詢

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項者計 7,709 人次，另本會自 81 年成立以來迄 105 年 1 月底，所提供服務之人次共計 311,082 人。

#### 四、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一) 成功簽署臺日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除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連繫外，並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簽署雙邊競爭法合作文件機會。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日完成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為我國首度與亞洲先進國家所簽署之競爭法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計有 12 條條文，重要的規定包括雙方執法活動合作、協調、有關一方領域內限制競爭活動影響他方利益之合作、衝突迴避、維護交流資訊之機密性等。簽署此一備忘錄，成功拓展本會與亞洲主要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

關係。

## （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國際組織不僅是區域與國際合作的平台，也是國際規範制定與主導的中心。我國現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以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的正式會員，為使公平交易法執法規範與國際潮流接軌，本會向來積極參加前開組織之相關會議及活動，俾汲取先進國家經驗，並交流我國法制與執法經驗。104 年派員至韓國、澳洲、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比利時、法國、哥倫比亞、土耳其、俄羅斯等國參加競爭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

此外，為回饋國際社群，並提高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本會於 104 年 10 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打擊卡特爾與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有效工具」，除邀請 OECD、日本公平會及馬來亞大學派遣專家學者與會外，計

有香港、韓國、新加坡等 11 國參加，與會各國並就執法實務提出經驗分享並作意見交流，會議討論熱烈，成果豐碩。

### （三）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合作

隨著貿易自由化演進，反競爭行為日趨國際化，為處理日益複雜的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等案件，本會長期以來均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保持密切關係，並於執法過程中相互合作。104 年 12 月 9 日本會第 125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處分 10 家國際電容器業者共同參與會議或雙邊聯繫，交換價格、數量、產能等競爭敏感資訊之聯合行為，總計處 57 億 9,660 萬元罰鍰，是本會成立以來，對國際廠商罰鍰金額最高之處分案件。

前開電容器案為國際卡特爾違法案件，自調查之初本會即與美國、歐盟及新加坡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並協調調查行動，除約定同步展開調查外，期間更多次透過主管機關間之電話會議

或電子郵件聯繫，釐清並掌握案情，對於事證之蒐集及案件之調查，互相交換經驗與心得。該案迄今國際間至少有歐盟、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仍在進行調查或為其他程序處理中，我國是國際間對該案第一個作成處分之國家。本會得以有限人力及調查資源，率先依我國相關行政法制完成案件之調查處分，是本會長期以來力求執法與國際接軌之見證。

##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強化聯合行為查處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查處涉法案件，是本會業務的核心，本會將持續秉持「切實依法行政，維護公共利益」之理念，嚴謹且積極的執法，有效規整事業經營行為，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又因違法聯合行為影響市場競爭秩序甚鉅，為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近幾年來，本會已修法增訂寬恕政策條款、增訂聯合行為合意推定、增訂



反托拉斯基金條款、提高罰鍰額度以及延長行政裁處權時效等，使相關執法工具更臻完備。為強化聯合行為的查處，本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 (一) 有效運用檢舉獎金制度，研訂完善的配套措施，並加強相關倡議工作，以嚇阻違法聯合行為之形成。
- (二) 賡續推廣寬恕政策，持續完善制度設計並進行相關政策說明，加強申請要件及適用效果的明確性與可預測性，以提高事業申請誘因。
- (三) 持續關注產業動態，有效掌握市況，倘發現聯合行為可能違法事證，即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
- (四) 加強國際卡特爾案件查處，密切注意國際間反競爭行為案件之發展，持續與其他國家進行合作，透過資訊共享與相互合作，共同打擊國際惡性卡特爾。

## 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塑造自由競爭新體制

提供專業、明確、合理、可行之執法規則，是落實公平交易政策的基石，也是本會一貫努力的目標。本會已於 104 年完成整部公平交易法的檢視修正作業，未來本會仍將時時體察整體環境變化與產業實務需求，賡續完備公平交易法制，建構自由公平競爭之競爭環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 (一) 配合公平交易法之修正，全面檢視本會各項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
- (二) 強化公平交易法執法效能，爭取立法增訂搜索、扣押權。
- (三) 順應產業特性與本會執法實務，持續檢討修正各項行政規則或處理原則，以利業者遵循。
- (四) 參與其他部會的法令制定與修正，提供競爭法上之建議，排除妨礙競爭的法規。
- (五) 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使各界澈底瞭解公

平交易法規範內容。

### 三、維護傳銷交易秩序，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為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權益，本會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並藉由處理報備案件、實施業務檢查、辦理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宣揚傳銷法令等管理措施，健全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 (一) 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
- (二)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及進行業務檢查，確實掌控銷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等高風險之傳銷事業，以防止衍生為變質多層次傳銷。
- (三) 賡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同仁辦案及各界參考。
- (四) 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

護基金會」，協助其發揮應有之功能。

#### 四、善用各式倡議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隨著經濟環境及交易型態的快速發展，相關法令亦不斷配合調整增修，如何有效倡議公平交易理念，使各界明瞭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共創優質市場競爭環境，向為本會重要施政目標。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 (一) 規劃周詳競爭倡議計畫，朝「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等三方面積極倡議競爭，全面塑造優質競爭文化。
- (二) 加強網際網路、新媒體工具的運用。本會刻正規劃網站改版工作，期能提供使用者更友善操作之介面，以利各界運用。此外，在政策的制定與決策過程中，將善用網路參與機制，將公眾意見納入施政參考。
- (三) 辦理重點產業或競爭規範說明會，加強與產業之雙向溝通，深度瞭解產業需求，適

時回應並納入施政規劃之參據。

- (四) 強化與縣市公益團體或地方政府之合作夥伴關係，配合在地需求擇定宣導議題，普及公平交易理念。

## 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共創區域經濟繁榮

由於反競爭行為日趨國際化，國際競爭法的執法交流日益重要，其方式包括透過參與各種國際組織會議之運作、進行雙邊或多邊交流合作、以及協助競爭法能力建置等，確保各國經濟發展成果。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 (一) 舉辦國際研討會，強化競爭法執法交流，建立各種雙邊及多邊對話管道，爭取國際合作機會。
- (二) 參與各項國際競爭法活動，並深化參與程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 (三) 協助開發中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舉辦區域性技術交流活動或提供來臺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增進雙方實質關係。

(四) 持續與其他國家進行執法合作，共同打擊  
跨國反競爭行為。

### 參、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今日全球實施競爭法的國家已超過一百國；各國間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中亦均訂有競爭專章，推動競爭政策已蔚為世界之潮流。本會為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將秉持過去一貫嚴謹而積極的態度，審慎執法，確保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得以維護。未來本會將以誠懇、積極的態度回應各位委員的指導，戮力以赴，共創國內公平競爭環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